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2
释义	6
绪言	7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3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3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3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3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5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5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5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6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7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 同业竞争情况.....	17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8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9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9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凯瑞德、上市公司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共同持股比例达到 12.32%
本核查意见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部分主要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12.32%，成为凯瑞德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凯瑞德股权分散，原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6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培峰持股 5.19%，其余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偏低。

2017 年 7 月 24 日，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成为凯瑞德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凯瑞德股份 21,685,383 股，占凯瑞德总股本的 12.3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作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为降低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成为一致行动人，以提高其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力，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战略方向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凯瑞德股份的可能性，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张培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32522*****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任职经历：现任凯瑞德董事长、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丽水福尔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资池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鼎荳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GLOBAL UNICOM TRADING CO.,LIMITED（全球通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爱钱帮财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张培峰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任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70802*****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任职经历：现任中汇金控（海南）网络竞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最近五年内曾任山东正昌源工贸有限公司供销部长、中联盛投（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任飞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3、王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622224*****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任职经历：现任八克拉（珠宝）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华之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最近五年内曾任上海胜者集团渠道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王腾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4、黄进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40301*****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任职经历：现任深圳市华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联大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最近五年内曾任深圳市华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黄进益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郭文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40223*****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任职经历：最近五年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郭文芳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除持有凯瑞德股份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持有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或控股 比例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张培峰	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和贸易等
	丽水福尔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	207	83.82%	工艺品、首饰、收藏品批发等
	资池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3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持有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或控股 比例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深圳市前海鼎苙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注	7.00%	创业投资等
	GLOBAL UNICOM TRADING CO.,LIMITED（全球通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贸易、供应链、服务、管理、咨询
	北京爱钱帮财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等
任 飞	中汇金控（海南）网络竞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网络体育文化产品项目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研发、发行、销售及服务等
	北京凯智辉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55.00%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等
王 腾	八克拉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9,800	100.00%	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金属材料；文物鉴定等
	北京华之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黄进益	深圳市华信现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00	21.1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深圳市达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物业管理、信息咨询等
	惠州市铭仕工贸有限公司	1,000	55.00%	加工、研发、销售：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等
郭文芳	上海瑞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中溯（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2.4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注：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为凯瑞德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7年7月24日，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 21,685,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32%，成为凯瑞德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自愿成为一致行动人。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使公司的控制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

2、各方承诺，在协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目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目前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是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与张培峰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3、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协议任何一方（包括任何一方所推荐的董事（如有））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方案内容与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协商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对于非由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包括任何一方所推荐的董事（如有））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协商一致的，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若各方经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按张培峰的意向提出议案、进行表决。

4、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之后重新签署类似的协议或者直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协议提出变更和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持有的凯瑞德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益、郭文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凯瑞德主营业务或者对凯瑞德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凯瑞德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互联网产业整合和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凯瑞德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凯瑞德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凯瑞德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凯瑞德 5% 及以上股份期间：

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持股股东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张培峰	2017 年 6 月	8,800,634	27.00-27.43	-	-
	2017 年 7 月	342,500	31.00	-	-
	小计	9,143,134	-	-	-
任 飞	2017 年 6 月	2,794,615	31.92-32.75	-	-
	2017 年 7 月	7,475,400	28.84-33.22	-4,040,115	31.12-32.73
	小计	10,270,015	-	-4,040,115	-
王 腾	2017 年 7 月	3,093,800	31.00- 32.61	-	-
黄进益	2017 年 6 月	485,548	29.93- 32.90	-	-
	2017 年 7 月	1,186,400	31.07- 32.65	-	-
	小计	1,671,948	-	-	-
郭文芳	2017 年 6 月	315,600	31.92-32.19	-	-
	2017 年 7 月	2,145,501	30.91-31.29	-914,500	30.80-31.96
	小计	2,461,101	-	-914,500	-
合计		26,639,998	-	-4,954,615	-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承军

项目主办人：_____

黄 勤

李 健

签署日期： 2017年 7 月 28 日